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原訂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 11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獲補助汰換抓斗車 1 輛計新臺幣 380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286 萬元整，宜蘭縣政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1 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經費新台幣 135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為本所「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 158 萬 4,5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修正『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條例條文，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教保費」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為辦理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本鎮福成、二城社區活動中心災民收容避難處所修繕工程」經費乙案，業奉宜蘭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53

萬 3,000 元，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表、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93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八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九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頭城鎮中崙里第 8 鄰道路（中崙路 105 巷旁）開闢拓寬工程」變更設計所需追加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檢送提案書一式 40 份，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

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7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會：下午五時正。

臨時動議案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甘錫賢、林連生、林笋

案由：建請公所於大里里大里老街土地公廟交叉路口附近適當地點增設反射鏡，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於大里里大里老街土地公廟為附近當地居民通行要道，交叉路口處會車時容易造成行車視線不良，建議增設反射鏡藉以輔助改善行車視線。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蔡財丁、甘錫賢

案由：建議外澳天公廟至紅螃蟹路段增設測速照相，近期連續發生兩次卡車撞入民宅及車輛，嚴重造成居民生活不安，原先三組紅綠燈形同虛設。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楊碧村、蔡財丁、林端

案由：請鎮當局儘速重新整鋪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179 巷 40 號前水泥路面，以改善目前路面崎嶇不平的現狀，保障本鎮垃圾車及巷內往來人車安全。

說明：該巷道為本鎮垃圾車迴轉之處，因長時間為重車輾壓，又因年久失修，路面早已顛簸不堪，故請鎮當局儘速重新整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林連生、林笋、吳淑貞

案由：建請鈞所研議頭城鎮公所地下停車場尋覓適當位置劃設「代表會專屬停車場」，以利代表、職員停車。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行政 第五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蔡財丁、甘錫賢

案由：建議公所在社福接駁車上增設「滿」字 LED 燈，當公車滿載時，方便候車民眾辨識。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六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林連生、林笋

案由：因從年初至今鎮民受武漢肺炎影響，工作收入或生活受限，建請發放每位鎮民壹千元紓困救助。

說明：

一、經頭城鎮民反映，武漢肺炎疫情到目前還未緩和，鎮內農漁業及各行業都深受影響，尤其是漁船雇用外籍漁工，都因漁工不得入境而不能出海作業。

二、農委會或勞保局發放急難紓困，但還是有多數鎮民未符合其規定條件。

綜上，建議鈞所研議發放每位頭城鎮民壹仟元紓困金。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七號 動議人：全體代表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頭城郵局、中華電信頭城服務中心、台電分公司頭城服務所等單位，配合本鎮春節街景布置，於各自營業門市張燈結綵，共營歡樂氛圍。

說明：頭城郵局等事業單位分別位於民鋒路、吉祥路，皆為本鎮商業區、住宅區聚集之所，故請按照各自企業的特性佈置門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